

#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

---

---

海环龙审〔2022〕6号

##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 关于批复海口博创综合医院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函

海口博创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送来的《龙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审批服务表》和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口博创综合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海口博创综合医院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生生国际购物中心三层，总占地面积 2063m<sup>2</sup>，设病床 20 张，建设包含内科、检验室、外科、皮肤科、妇科、眼科、口腔科、健康检验科等科室，不涉及传染科。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化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白沙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和白沙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中的较严格者执行，上述标准未作规定的因子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B级标准；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东、西及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一般生产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其收集、贮存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处

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执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其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有关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标准进行设计和装修，合理布设各功能分区，完善配套设施。病房区消毒排风系统应按规定进行必要的处置，合理布设排放口位置，最大程度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二)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病区、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及时做好清运工作，不得造成周围环境的污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需分别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严禁流入废物回收利用行列，也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暂存间应有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和防流失的措施，并设立警示标志。要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台账，每年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年度危废处置计划。

(四) 项目若涉及辐射污染源设备，应按照规定另行办理辐射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做好放射源防护管理，避免产生放射性污染。

四、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

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五、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函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